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及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可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及授予會涉及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及授予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i)按照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交換權利；或(iii)行使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 (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有權獲授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包括發行或配售紅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或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須就拆細及合併股份而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淑敏

香港，2022年4月13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構成本通知的一部分。誠如通函中「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按照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發出的通知函件所載指示，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就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選擇的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根據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已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此乃旨為確保在閣下無法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閣下的投票能夠被計算在內。**股東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之截止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因此，股東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3.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